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艳华	王丽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33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9F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33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9F	
电话	0755-26969307	0755-26969307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322,457.20	239,214,804.55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94,395.06	34,840,449.2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058,363.68	34,132,211.12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513,881.56	-57,738,387.61	-13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5.62%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3,401,598.99	1,632,770,824.69	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1,761,203.78	694,508,220.65	5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24,700,000	24,70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9,166,231	19,166,231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17,783,120	17,783,120		
李琴	境外自然人	9.65%	17,100,000	17,100,00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10,450,000	10,45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9,014,000	9,014,000		
宏图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4,989,210	4,989,210		
宁波杭州湾新区九熹源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3,650,641	3,650,641		
中投(银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3,649,808	3,649,808		
袁于瑶	境内自然人	1.84%	3,266,667	3,266,667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266,667	3,266,6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31.02%的合伙份额。 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3、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宏图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兴宏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0%股权,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宏图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化工节能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凌知喻"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1,050,005股;公司股东"苏宏丽"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235,000股;公司股东"吴宗武"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199,296股;公司股东"舒志兵"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170,397股;公司股东"郭立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138,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33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33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9F

邮编:518052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宋艳华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传真号码:0755-26510822

联系邮箱:hynar-ir@watershenzhen.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一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1

2、投票简称:深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附件三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63.15万元,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63.1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3.2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15.5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131,636.38	活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24986121000004	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90122000165565	0.0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6580357	6,625.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588661617	8,416.67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038003004497577	35,045,171.4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82196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589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915736	25,963,497.81	活期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61,155,347.31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21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6,115.53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及状态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12 个月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12 个月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12 个月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12 个月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60,408.42	60,408.42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055.45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60,408.42万元,公司将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8,273.60万元调整为7,500.00万元,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32,000.00万元调整为21,052.48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3,502.97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32,055.4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年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5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6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6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273.60	7,500.00	4,904.68	4,904.68	65.40%	2022.3.31	0	不适用	否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2.97	3,502.97	0	0	-	2022.3.31	0	不适用	否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17.33	0	-	-	-	-	0	不适用	否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是	3,314.52	0	-	-	-	-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21,058.47[注1]	21,058.47	100.0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08.42	32,055.45	25,963.15	25,963.1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合计	-	60,408.42	32,055.45	25,963.15	25,963.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15.53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21,058.4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99万元。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业务调整,人员工作安排等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友好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1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谢家伟,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021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文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1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1年度公司拟支付大华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较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38.68万元,同比增加63.08%,主要原因系合并主体及出具报告范围有所增加,审计成本提高导致的正常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1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对天职国际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已允许大华事务所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变更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4	《内部审计制度》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修订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如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闫志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志全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证券发展部总经理职务。闫志全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闫志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王丽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水务集团南山大楼 9F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电子邮箱:wanglimei@watershenzhen.com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王丽美简历

王丽美,女,199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曾任职于深圳纽迪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工作。2021年4月至今在公司证券发展部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丽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丽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3,502.97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32,055.4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深水海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经充分考虑、审慎决策,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同意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4.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5《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16《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子议案4.1、4.2、4.3、4.4、4.7、4.8、4.9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修订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将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